

附件 2

中原农险河南省商业性小麦收获期降水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是从事小麦种植生产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与被保险人保持一致。

保险标的

第四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小麦，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小麦”)进行投保：

(一) 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二) 生长正常。

第五条 下列小麦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 种植在房前屋后的零星土地、自留地、堤外地、生荒地的；

(二) 种植场所在当地蓄洪、行洪区内的。

保险责任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小麦所在区域的气象观测站日降水量大于 5mm 时，视当日为 1 个有效降水日，当出现 1 个及以上连续有效降水日时，记为 1 次小麦收获期降水过程。保险小麦所在区域遭遇本条款约定的降水，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小麦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放弃种植保险小麦或改种其他作物；

(二) 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下的小麦由于暴雨、洪水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第十条 保险小麦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小麦因降水导致的收入损失或增加的支出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十一条 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5月15日起至6月18日止。具体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请求并确定属于保险责任之日起十五日内，对其赔偿数额不能确定的，可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待确定最终赔偿数额后，再支付相应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小麦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

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小麦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小麦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保险小麦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索赔申请、报损清单，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小麦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保险小麦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下列方式赔偿：

每次小麦收获期降水过程的赔付金额，由其降水的持续天数和该过程中逐日累计雨量和两个指数共同决定，其中：

（一）单次小麦收获期降水过程持续天数的赔偿标准由下表计算得出：

连续降水天数 D（天）	每亩赔偿比例
D=0	0.00%
$1 \leq D \leq 2$	0.25%
$3 \leq D \leq 4$	0.30%

连续降水天数 D (天)	每亩赔偿比例
$5 \leq D \leq 6$	0.40%
$7 \leq D \leq 8$	0.60%
$9 \leq D \leq 10$	0.75%
$11 \leq D \leq 12$	1.00%
$13 \leq D \leq 15$	2.50%
$16 \leq D \leq 18$	4.00%
$19 \leq D \leq 20$	5.00%
$21 \leq D \leq 22$	10.00%
$23 \leq D \leq 24$	25.00%
$25 \leq D \leq 26$	40.00%
$27 \leq D \leq 30$	60.00%
$30 < D$	100.00%

(二) 单次小麦收获期降水过程逐日累计雨量的赔偿标准由下表计算得出：

累积降水量 R (mm)	每亩赔偿比例
$0 < R < 25$	0.500%
$25 \leq R < 50$	$(R-25) \times 0.005\% + 0.500\%$
$50 \leq R < 100$	$(R-50) \times 0.010\% + 0.625\%$
$100 \leq R < 200$	$(R-100) \times 0.015\% + 1.125\%$
$200 \leq R < 300$	$(R-200) \times 0.020\% + 2.625\%$
$300 \leq R < 400$	$(R-300) \times 0.025\% + 4.625\%$
$400 \leq R < 500$	$(R-400) \times 0.050\% + 7.125\%$
$500 \leq R < 700$	$(R-500) \times 0.189\% + 12.125\%$
$700 \leq R < 1000$	$(R-700) \times 0.166\% + 49.925\%$
$1000 \leq R$	100%

(三) 单次小麦收获期降水过程的总赔付金额为前述两项赔付之和。

(四) 最高赔付金额不超过保险金额。

(五) 如保险期间内，发生多次小麦收获期降水过程，保险公司仅按照合计赔偿金额最高的过程赔偿一次。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称可保面积指符合第四条规定的保险小麦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小麦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

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小麦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保险小麦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面积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保险小麦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